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(含內控制度)專案小組組織章程

111.01.04 主管會報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109 年 9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」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秘字第 1090123617 號函。

二、目標：

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，預先管理風險，並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，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成立『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(含內控制度)專案小組』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，訂定本小組組織章程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本小組設置委員，其組成成員如下：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進修部主任，計十一人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(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隨職務調整)。
- (二)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(三)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兼任，負責本小組之行政業務。
- (四)本小組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四、任務：

- (一)本校各項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及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及相關事項。
- (二)應於每學年檢討前一學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；其中涉及年度施政目標之重大風險處理結果，應納入前一學年度施政績效報告。
- (三)於當學年度中發現新風險者，應修正當學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險圖像，賡續推動當學年度風險管理。
- (四)針對有未落實辦理風險評估、外界關注事項、簽署部分有效或少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等，應綜合評估對其目標達成之影響程度，採取例外管理，並於期限內要求相關單位就特定議題提出檢討改善。
- (五)所辨識出或未及辨識之機關整合性風險或中長程個案計畫風險，因故而導致風險情境發生時，進行危機處理。
- (六)應依前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、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險圖像，作為每學年擬訂次一學年度施政計畫之參據。

五、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